# 权力事项办事指南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事项名称	对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》第五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热费实行与物业费、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, 因不缴物
	业费、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》第五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热用户、单位和个人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》第五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供热用热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》第五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、建设单位、供热用热设施建设违反
	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》第四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供热单位擅自移动、覆盖、拆除、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
	警示标志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》第五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违法预售商品房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六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开发企业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
	营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,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
	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
	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二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违反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
	法》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;涂改、出租、
	出借、转让、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,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
	和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,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违反规定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
	构资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
	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对违反"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
托,统一收取费用。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
务,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
揽估价业务。"规定的处罚
行政处罚
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经注册,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
	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
4.V.U.W.	7.1 (正//1//J2E)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
	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
	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后,以非法手段购买公有
	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
	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或者审查、验收、检查不合格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规定在验收后报
	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、建筑设计单位、建筑施工企业、工程监理单位违
	反规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、施工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
	编制工作;违反标准编制城乡规划;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以
	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
	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
	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擅自改变建筑物、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、形式、色彩、
	材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公布规划条件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
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
	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拒不提供违法建设单位或参与违法
	建设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内容进行建设,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
	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因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、损害无过错利害关
	系人合法权益,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确实不能拆除的处
	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拒不停工的施工单位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违反通报、公示等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出具或违反规定出具设计方案、提供虚假勘测、设计成果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饲养家畜家禽、宠物、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、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占用、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,擅自拆除、迁移、改建、停用环
	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违反"临街树木、绿篱、花坛(池)、草坪等,应当保持整
	洁、美观。栽培、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、枝叶等杂物,
	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"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在树木和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、涂写、喷涂
	或者张贴小广告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,或者未按批准的
	时间、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涉及停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违反规定或者施工场地容貌不合规范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出售、盗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,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、
	河道,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, 饲养人拒不清除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从事车辆清洗、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、绿地、公共场所等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置
	的企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四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运输建筑垃圾车辆未随身携带核准证件;未按照规定时间、
	路线行驶;未将建筑垃圾倾倒至指定消纳场所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的,未按照规
	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厕所粪便排入不符规定、城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清
	掏、运输、倾倒不符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市收水井口未保持整洁干净;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
	他窨井中倒入污水、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违反"因工程建设、拆除建筑物、非居民住宅装修产生建筑
	垃圾的,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,采取污染防治措
	施并报市、县(市、区)城市管理部门备案"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
	放、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,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
	响市容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责任义务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街道的临街建筑物屋顶、阳台外和窗外,堆放、吊挂有碍市容
	和环境卫生的物品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区内设置的围挡不符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区街道两侧临时设置摊位不符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、促销等
	活动不符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从事车辆清洗、维修经营活动不符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在道路上向车外抛撒杂物、垃圾的;运输煤炭、垃圾、渣土、
	砂石、土方、灰浆等散装、流体物料的车辆,未采取密闭或者其
	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擅自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;
	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
	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涉及吊销证照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
	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
	个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规定、经营性处置服务
	企业违反规定涉及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以拖延、围堵、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、阻挠监督检查,
	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的企业不履行
	规定义务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
	流向、用途、用量等未进行跟踪、记录,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
	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城镇污水处
	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、丢弃、焚烧生活垃圾; 未在指定的
	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单位擅自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、场所的;
	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,或者未及时清
	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;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、抛
	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,或者未按照规定
	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;产生、收
	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
	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; 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
	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
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
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住建厅;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产生、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
	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
	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或者处
	置活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的企业,
	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歇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;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;
	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、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
	圾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将
	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
	置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;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
	垃圾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
	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按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
	表人等事项变更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排水户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,没有立即停止
	排放,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,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
	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拒不接受水质、水量监测或者妨碍、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
	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在雨水、污水分流地区,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、
	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,或者在雨
	水、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;不按照污水排入
	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;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
	证有效期限排放污水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,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,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
	运行,没有立即停止排放,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,或者并未按规定
	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
	重影响,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
	的;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,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;
	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、维护、清疏,
	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
	进出水水质的,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、主要污染物
	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;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
	设施,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有关单位污泥的产生、去向、用途、用量等未进行跟踪、记
サングログ!	
	录的,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;擅自倾倒、
	堆放、丢弃、遗撒污泥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、维修和养护责任,保障
	设施安全运行的;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、组织事故抢修的;因
	巡查、维护不到位,导致窨井盖丢失、损毁,造成人员伤亡和
	财产损失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、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
	保护方案,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擅自拆除、改动城
	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不按照养护维修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维修,造成排水管道污水
	外溢或者设施损坏逾期不治理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确需拆除、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违反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取得设计、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
	设计、施工任务的;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、施工技术规范设计、
	施工的;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;违反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占用城市道路、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,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
	集贸市场、经营网点、停车场用地的处罚;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违反"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,须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
	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,并向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
	部门交纳道路占用费和保证金,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纳交通
	管理费"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违反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违反规定在人行道、公共广场、桥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;
	违反规定依附城市桥涵架设管线或设施; 违反规定利用路灯杆
	悬挂广告;违反规定利用路灯杆架设其他线路和接用电源,或
	在照明设施周围堆放杂物, 搭棚建房以及从事有损照明设施安
	全、有碍维护作业的行为; 超载、超高、超宽车辆或履带车
	违反规定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;在铺装路面、桥涵上焚烧物品、
	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、桥涵的其他行为; 机动车、畜力车
	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
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
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住建厅;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长安区人民法院

市市分場	对境点处理 长岭主攻工和沿坎武北京甘佳田林氏 战主长溪
事项名称	对擅自改动、拆除市政工程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; 城市桥涵
	保护范围内违反禁止性规定;未经审批领取《排水许可证》擅
	自排水的;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的排水管道未办理审批的;违
	反规定向城市排水设施排入污水;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禁止性规
	定擅自排放污水、有害固体等其他损害排水、泄洪设施的行为;
	违反规定跨越、穿越排水明渠、防洪设施架设、埋设管线或修
	建构筑物的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
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住建厅;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破坏、盗窃市政工程设施,非法收购城市排水井盖、井篦、
	道路照明器材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
	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单位和个人违反禁止性规定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拒不执行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建设、设置夜景
	照明设施的;建设、设置夜景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定的方案、标
	准的;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夜景照明设施擅自投入使用
	的;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擅自进行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计
	或施工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按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的;未履行规定的维护义务
	的;设施污损、破旧、灯光显示不全或设施松动、脱落,具有
	安全隐患的;侵占或影响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特许经营者违反规定或标准,严重危害公共利益,或者造成
	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
	测量的;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擅自迁移、变更城市地下管线
	的;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为城市地下管线预
	埋横穿道路的管道、预留支管或者接口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》第五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, 扬尘污染
	物排放不达标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三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,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
	止物料遗撒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运输渣土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四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四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损坏、砍伐城市花草树木的;违反规定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
	或者死亡的;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、改变绿地使用性质;擅自
	改变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性质,侵占绿地或破
	坏绿地的地形、地貌和植被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市で <i>とは</i> 。	对大块反对不从目本迅速处共国中,大块共国中华互相已经出
事项名称	对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、水域范围内违反规定行为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五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者临时占用林地, 逾期不归还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六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六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, 未经批准或者
	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六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六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、服务摊点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六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不履行绿化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六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,致使森林、林木受到毁坏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六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七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损毁绿化设施的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七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违反规定损害绿地、树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七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
	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》第三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注册建筑师、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》第三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,对该建筑设计负
	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》第三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》第三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,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
	单位项目负责人,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
	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
4.V.U.W.	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、工程师、
	造价工程师注册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、企业
	资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》第二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
	质的单位,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建造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
	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颁发注册证
	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经注册,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
	关业务活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注册监理工程师、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从事违反法律、
	法规、规章行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
	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;跨省、自治区、
	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、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有违
	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资质许可机关有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
	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
	质许可决定的;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
	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
	资质许可决定的;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
	益的;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,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
	清单计价的;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,以及未按
	照规定备案的;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;委托无相应
	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,要求被审查、验收的单
	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、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, 在对安全生
	产事项的审查、验收中收取费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、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
	装、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、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;未由专
	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;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
	明的;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,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生产经营单位、建设单位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个
	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, 致使
	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不服管理、违反规章制
	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
	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导致
	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
	术交底的;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,并在危险区
	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;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
	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
	的;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
	方案进行修改,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;未严
	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,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项目负责人、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
	改的;未进行施工监测、安全巡视、组织验收;发生险情或者
	事故时,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;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
	案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	Ţ
事项名称	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;发
	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,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
	的;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,未向建设单位和工
	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;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
	巡视检查;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;未建立危大工
	程安全管理档案的监理单位,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
	责任人员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;未按照规定编制监
	测方案的;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;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
	的监测单位;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
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;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以及
矿山、金属冶炼、建筑施工、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
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;未按照规定对从业
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,或
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; 未如实记录安
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;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
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;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
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;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
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的处罚
行政处罚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
	说明的;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、气候的变化,
	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,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
	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;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
	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;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
	使用要求的;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
	物、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
	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、勘察、 设计企业、施工企业、监理单位违反《河
	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、机械设备、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
	人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;使用未
	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、模
	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;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
	现场安装、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、模板等自升
	式架设设施的;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、施工
	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
	法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
	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;施工
	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作
	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,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
	格即从事相关工作;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
	警示标志,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
	道、消防水源、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;未向作业人员提供
	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;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
	整体提升脚手架、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; 使
	用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、设备、材
	料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
	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;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
	定的工期;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提供安全施工措施费用;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
	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
	准进行勘察、设计的;采用新结构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的建设工
	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,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
	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
	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;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
	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;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
	工,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;未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工程
	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
	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,未按照安全施工的
	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、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
	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
	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取得资质证书后,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及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
	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
	物品,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;
	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,或者未进行评估、监控,或者未制
	定应急预案的;进行爆破、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
	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,未安排专门人员
	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;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生产经
	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、降低造价,要求设计、施工和监理
	工企业违规设计、施工和监理,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
	标准的材料设备的;勘察设计企业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厂商
	或选用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,对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
	设计方案不及时出具修改方案的;施工企业不按规定设置安全
	生产管理机构、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,施工现场
	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,不按规定整改安全隐患的;监理
	单位不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监理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出租单位、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办理备案的;未
	办理注销手续的;未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;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
	装、拆卸工程档案;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
	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、拆卸作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,继续进行生产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二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;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
	场监督检查的;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
	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
	安全措施;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,未责令安装单位、使用单位
	立即停工整改行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,继续从事建筑施
	工活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; 未在招标文件中列
	出危大工程清单的;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
	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; 未按照
	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; 未对第
	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从事建筑施工活动;发生重
	大安全事故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,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
	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,对潜在
	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,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
	的,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,或者
	与招标人、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
	合法权益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第五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
	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、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
	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,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第五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, 投标人以向
	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及对单位直
	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第五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,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、投
	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第五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,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
	让给他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第五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
	合同的,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
	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、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
	议;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,或者不按照招标文
	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第五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;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
	还,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;中标人无正
	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,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
	条件,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及对依法必
	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第六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,擅离职守,不按照招标
	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,私下接触投标人,向招标人
	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
	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,对依法应当否决
	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,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、说明
	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、说明,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
	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	Ţ
事项名称	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, 评标委
	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
	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
	情况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第五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;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;中
	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;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
	标人订立合同;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;给他人
	造成损失,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,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,无正当理由不
<b>事</b> 次石你	对于你通知 [] 及田周,于你人放开于你买自助,是正当建田不
	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,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
	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,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第八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;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
	件的发售、澄清、修改的时限,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
	文件、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;接受
	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;接受应当拒收的投
	标文件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七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或者不
	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
	报告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
	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、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
员会;或者确定、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对单
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;评标委员会的组
成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处罚
行政处罚
《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应当招标未招标的,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
	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
	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
	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招标人澄清、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,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
	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;接受未通过资格
	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;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
	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七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
	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
	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给予单位罚款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
	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
	筑构配件和设备的;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
	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,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第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勘察、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造
	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第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第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,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
	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第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、安全隐患或者工程
	事故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第二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; 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; 对不
	符合开工条件施工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;
	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涉及停业整顿的; 未取得资质
	证书承揽工程的;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、出借资质证书;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
	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;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
	标准造成损失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;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
<b>事</b> 次石你	<b>对承包平应付承包的工程存包;是及观尼近行为包的处罚</b>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;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
	揽工程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、受贿、行贿行为; 承包单位在工程
	承包中行贿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, 弄虚作
	假、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
	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要求相关单位降低建筑工程质量、安全标准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、安全标准进行设计以及
	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,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
	建筑构配件和设备;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
	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
	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;任意压缩合理
	工期;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
	性标准,降低工程质量;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
	合格,擅自施工;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
	理;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;明示或者暗示施
	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;未按照国
	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、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
	备案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,擅自交付使用
	的;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未移交或者未按标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
	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;设计单位
	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;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
	料、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、供应商的;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
	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、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
	行检验的;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、试件以及有关
	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
	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
	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
	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、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
	的;破坏事故现场、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结构工程师、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
	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超越其许可的范围的;以其他建设
	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
	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业务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经注册,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
	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
	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
	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,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
	级单位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转
	包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未依据有关规定或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、
	设计文件的;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处
	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
	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;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
	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,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
	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
	需经费的;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
	的;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,未及
	时、妥善处理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、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,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检测机构违反检测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检测机构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
	的;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,篡改或伪造检测
	报告的;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申请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
	书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,涂改、或伪造、
	出借、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以及逾期不办
	理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
	信息的以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逾期不改正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逾期不改正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、出租、
	出借、转让、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,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
	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
	和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房地产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,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
	的;质量保修的内容、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第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
	建筑工程勘察、设计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, 对公共部位
	和设施造成损害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
	级企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
	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,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、厨房间的,或
	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、混凝土墙体的;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
	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;擅自拆改供暖、燃气管道和设施的;
	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
	方案,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
	中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的,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、在非承
	重外墙上开门、窗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
	规程,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,擅自动用
	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,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
	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
	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
	的;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
	买受人的;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
	积,分摊维修和更新、改造费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
	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;按照尚未售出商品
	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,分摊维修和更新、改造费用的
	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
	维修资金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;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
	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;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需
	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
	上岗的;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
	般质量安全事故的; 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筑业企业未能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
	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,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,或者拒绝、
	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以及逾期未
	改正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涉及
	撤销施工许可证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,出具有虚假记
	载、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单位和建筑工程的招标代
	理、监理、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服务机构未申请领取相应的资质
	证书或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建筑和中介服务活
	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五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必须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未实行监理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五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工程未立即修复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五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未依法公开招标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五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五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招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
	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五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六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
	员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
	合格而任职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六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,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
	理人员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六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未确定或确定后挪用建设工程安全作业
	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六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建筑
	工程的室内环境实施检测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六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单位和个人指定建筑中介服务机构,违法限制或者排斥取得
	相应资质的建筑中介服务机构从事建筑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六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转让、出租、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、图签、图章或者为其
	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、设计文件代盖图签、图章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违反《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处
	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
	量事故或重大工程事故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设计单位、抗震鉴定单位违反从业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对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
进行施工的;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
予改正的;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;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
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
行政处罚
《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开发建设单位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、规划设计和建
	设标准的;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(试行)》第六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申请人故意隐瞒、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,或者采取贿赂等
	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(试行)》第六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当事人故意隐瞒、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,或者采取贿赂等
	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(试行)》第六十三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以
	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(试行)》第六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保障对象因终止城镇住房保障或者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的
	以及拒不补缴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(试行)》第六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
	假证明材料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(试行)》第六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改建、扩建或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,未组织
	设计、施工单位据实对原工程建设档案进行变更修改的; 改变
	工程主体结构或平面布置的,未重新编制工程建设档案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责任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在围挡、扬尘防治方案、垃圾清运等方面
	违反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在围挡、扬尘防治方案、垃圾清运等方面
	违反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造成扬尘污染,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
	未达到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
	标准进行设计、施工的;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
	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、保温材料、门窗、采暖制冷系统
	和照明设备的;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、保
	温材料、门窗、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;使用列入禁止使用
	目录的技术、工艺、材料和设备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照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
	节能标准进行设计,保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质量的;对设计单
	位违反不得设计使用国家、省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、设备、材
	料和产品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违反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、保温
	材料、门窗、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,建设单位应当保证
	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等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、保温材料、门窗、采暖制冷
	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涉及吊销资质证书;使用不符合施工
	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、保温材料、门窗、采暖制冷系统
	和照明设备涉及吊销资质证书;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
	术、工艺、材料和设备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单位违反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
	节能标准施工等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从事节能咨询、设计、评估、检测、审计、认证等服务的机
	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
	准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
	节能措施、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八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据建筑节能政策
	和建筑节能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和
	相关计算书进行审查;未经审查或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
	的,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筑单位未办理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备案手续和建筑节能专
	项验收备案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单位违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
	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等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
	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使用未经登记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的处
	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分专业设民用建筑节能设
	计专篇,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及各项技术性能指标,有完整
	的节能构造详图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开工前,应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
	术方案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建设工程违反市区、县城、建制镇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工程,
	禁止设计、使用实心粘土砖,农村逐步淘汰实心粘土砖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单位违反规定给予单位罚款,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
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五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, 未安装温
	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,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
	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五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涉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四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、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
	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合格,擅自投入使用;或者擅自将新
	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单位违反规定给予单位罚款,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
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五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, 未安装温
	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,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
	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五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涉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四十四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、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
	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合格,擅自投入使用;或者擅自将新
	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按照供水行业统计的要求, 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
	运营状况统计资料的;未按照要求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计
	划用水户月用水量的;未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供水水质和供水管
	网压力标准要求的;未按照规定提前通知用户,临时停止供水
	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按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、消毒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水
	质检测、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按照一户一表、水表出户、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;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
	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
	的;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
	接的;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
	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;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
	上直接装泵抽水的;擅自拆除、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
	施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供水条例》第三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
	动涉及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燃气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强制燃气用户到其指定的单位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使用超期未检验、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
	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	_
事项名称	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
	的规定,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,或者未定期进行巡
	查、检测、维修和维护的,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
	事故隐患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设立燃气供气站点不合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燃气经营企业未设立燃气供气站点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擅自处理燃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盗用燃气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一款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侵占、毁损、擅自拆除、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
	气设施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毁损、覆盖、涂改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
	志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燃气生产、经营企业向无《燃气企业资质证书》的单位(或
	个人)提供经营性气源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经营的燃气的气质、压力、计量、残液
<b>事次</b> 石你	/小然《红音正亚小母小红音印》《印·贝、压刀、竹里、次似
	量符合国家标准;对燃气用户提出安装、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,
	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;因施工或燃气设施维修等原因需降压
	或者暂停供气,应提前二日公告(紧急事故除外);需在较大
	范围内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, 应当事先报建设行政主
	管部门批准规定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有关燃气管理办法的处罚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;堆放物品或排放腐蚀性液体、气体;
	打桩、开挖沟渠或种植深根植物;进行烧焊、爆破、烘烤作业;
	擅自封闭燃气设施;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
	行为的处罚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运行流程	1.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-执法人
	员当场收缴罚款-结案
	2.普通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行政处罚事先告知-法
	制审核-集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-送达-执行-结案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审批后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批准后的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审批后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企业
	的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	102 项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批准后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核准后的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、场所
	的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审批后的大型户外广告的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核准后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批准后的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检
	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审批后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的行驶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批准后的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审批后的挖掘城市道路的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市道路定期养护、维修或者修复竣工的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排放污水情况的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汛前城镇排水设施的全面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市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进行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、管理、维护的监督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市供水水质的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水源水质的检测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水质管理制度和检测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水作业的人员的健康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
	市供水的专用水库、引水渠道、取水口、泵站、井群、输(配)
	水管网、进户总水表、净(配)水厂、公用水站等设施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供水条例》第二十七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,对燃气用户
	的燃气设施的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燃气的工程建设、经营、使用、设施保护、器具安装维修等
	活动的检查
事项类型	行政检查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
	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、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组织
	强制拆除
事项类型	行政强制
事项编码	
法定依据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
运行流程	强制拆除: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-催告并公告(当事人享有陈
	述、申辩权)-市政府批准-制作决定书并送达(当事人享有行
	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))-执行-结案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滞纳金
事项类型	行政强制
事项编码	
法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
运行流程	加处滞纳金: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-催告(当事人享有陈述、
	申辩权)-制作决定书并送达(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提起行
	政诉讼权)-执行-结案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污泥处置不符规定的组织代为治理
事项类型	行政强制
事项编码	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
	一款
运行流程	代履行: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-催告(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
	权)-制作决定书并送达(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
	讼权)-代履行前3日,催告当事人履行-执行-结案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污泥的组织代为治理
事项类型	行政强制
事项编码	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
	一款
运行流程	代履行: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-催告(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
	权)-制作决定书并送达(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
	讼权)-代履行前3日,催告当事人履行-执行-结案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未按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建设项目组织强制拆除
事项类型	行政强制
事项编码	
法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五条
运行流程	强制拆除: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-催告并公告(当事人享有陈
	述、申辩权)-市政府批准-制作决定书并送达(当事人享有行
	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 )) -执行-结案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逾期不改正房屋用途的组织查封扣押
事项类型	行政强制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七条
运行流程	1.无需当场实施查封扣押:报批-通知当事人到场(告知享有权
	利、救济途径)-制作笔录-制作决定书-查封扣押期到期作出
	处理决定-结案
	2.当场实施查封扣押:通知当事人到场(告知享有权利、救济
	途径)-制作笔录-制作决定书-24小时内报告,补办批准手续
	-封扣押期到期作出处理决定-结案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逾期不改正原有建筑物、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外观、形式、
	色彩、材质的组织查封扣押
事项类型	行政强制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八条
运行流程	1.无需当场实施查封扣押:报批-通知当事人到场(告知享有权
	利、救济途径)-制作笔录-制作决定书-查封扣押期到期作出
	处理决定-结案
	2.当场实施查封扣押:通知当事人到场(告知享有权利、救济
	途径)-制作笔录-制作决定书-24 小时内报告,补办批准手续
	-封扣押期到期作出处理决定-结案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
事项类型	行政奖励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八条
运行流程	制定表彰方案-发布通知-申请-受理-评审-拟定名单-公示-
	决定-奖励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
	个人的表彰和奖励
事项类型	行政奖励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运行流程	制定表彰方案-发布通知-申请-受理-评审-拟定名单-公示-
	决定-奖励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
	者奖励
事项类型	行政奖励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五条
运行流程	制定表彰方案-发布通知-申请-受理-评审-拟定名单-公示-
	决定-奖励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
	河北省住建厅; 2.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 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事项名称	市区污水处理费
事项类型	行政征收
事项编码	
	1.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;
设定依据	2.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八条;
及是似据	3.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水务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调整市
	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》(石发改经费[2016]679号)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受理机构	石家庄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大厅
受理条件	主城区市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居民用水、非居民用水
	用水(农业、园林绿化专项用水除外)
优惠政策	对持有国家规定抚恤补助的优抚户、持有特困证的特困户及持
	有低保证的低保户,仍执行每立方米 0.60 元
申请材料	用水量
办理流程	核对用水量-缴费
办理时限	当日
办公时间	工作日每天早 9:00-17:30; 节假日 9: 00-17:00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
事项名称	城镇污水处理费
事项类型	行政征收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1.国务院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(2014年1月1日起施
	行)第三十二条;
	2.《转发〈河北省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〉》(石
	财综[2016]41号);
	3.《关于调整市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》(石发改经费
	[2016]678号)。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受理机构	石家庄市排水收费管理所
受理条件	市区内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的非居民用户
优惠政策	无
申请材料	用水量
办理流程	核对用水量-缴费
救济渠道	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
办理时限	当日
办公时间	夏季: 工作日上午 9:00-11:30; 下午 14:00-18:00 其它: 工作
	日上午 9:00-11:30; 下午 13:00-17:00
办公信息	办公地址:石家庄市合作路 370 号
	办公电话: 18033778780、18033778781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
事项名称	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
事项类型	行政征收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1.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;
	2.《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;
	3.《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(1995年1月10
	日施行)第18条(冀建城【2015】43号)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受理条件	行政许可后
优惠条件	无
申请材料	行政许可后依通知
办理流程	行政许可后-交费
办理时限	当日
办公时间	国家法定工作日
办公信息	办公地址:建设南大街 35-1 号
	办公电话: 80721251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
	电话: 80721073 12319

±-55 6-16	
事项名称	停止供气(燃气企业停业歇业批准)
事项类型	<b>一行政许可</b>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
	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受理条件	企业提交申请,并对供气范围内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采取相应保
	障措施,作出妥善安排并提前90工作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。
申请材料	(一)燃气经营许可证(正、副本)(纸质1份);
	(二)燃气处置设施、安全检查报告书面材料(原件1份,纸质);
	(三)申请停业歇业的报告(须写明申请单位名称、地址,联系
	人、联系方式,燃气供应基本情况、停业、歇业影响范围、确需
	停业歇业的说明)(原件1份,纸质和电子文档);
	(四)向社会公示材料样本(原件1份,纸质);
	(五)燃气经营企业站内设施安全保护措施书面材料(原件1份,
	纸质);
	(六)与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签订的燃气用户转供合同或协
	议以上原件各1套(原件1份,纸质);
	(七)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(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
	组织机构代码证)(原件1份,纸质);
	(八)授权委托书(原件1份,纸质)。
办理流程	受理-审查-现场勘验-审核-决定-批准
办理时限	20 个工作日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工作日
办公信息	办公地址:建设南大街 35 号
	办公电话: 80721287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
事项名称	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活动的, 查处取缔
事项类型	其他类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
运行流程	发现-受理-调查-决定-执行-结案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
事项名称	对市政工程设施范围内, 堆放物料, 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
事项类型	其他类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
运行流程	告知-催告-决定-执行-结案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
事项名称	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
	工验收
事项类型	其他类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一条
运行流程	1. 独自审查、验收:受理-初审-现场勘验,形成报告-制作审
	批文书, 送达当事人
	2. 联合审查、验收:组织部门下发通知-安排人员-受理-初审
	-现场勘验,出具意见-制作审批文书,送达当事人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
事项名称	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核准
事项类型	其他类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四条
运行流程	申请-受理-审查-决定-送达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
事项名称	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
事项类型	其他类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
运行流程	申请-受理-审查-决定-送达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
事项名称	对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清理
事项类型	其他类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
运行流程	催告-审批-决定-执行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

事项名称	对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违反规定的清理
事项类型	其他类
事项编码	
设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
运行流程	告知-催告-决定-执行-结案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委、法规科
	电话: 80721073 80721065